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 1、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需以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数额为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山西省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 2、本次交易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13〕490号”《关于煤气化股份将太原关停工厂区资产整体转让给煤气化集团有关问题的意见》批复，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3、本次交易中所转让资产的交割能否在2013年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影响公司2013年净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事项。2013年12月4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太原签署了《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关停工厂区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力一并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太原关停工厂区净资产评估值121,072.8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是公司、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程序。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此项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3年7月5日

住 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989.93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铁路经销焦炭（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上

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 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二) 集团公司历史沿革

集团公司原名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 是 1981 年 5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 由原煤炭部和山西省合营建设的国内首家煤炭综合利用的大型联合企业。1983 年 7 月 5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 年之前, 该公司一直由原煤炭部和山西省政府共同管理。1998 年, 该公司进行了规范的公司制改造, 组建成立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 集团公司四家股东分别是山西省国资委、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分别为 51%、35.39%、11.15%、2.46%。2011 年 4 月 12 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集团公司进行托管管理(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 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58,504.65 万元, 净资产 439,268.06 万元;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218,012.33 万元, 净利润-40,749.58 万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34.00 万元。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49.45% 的股份,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拟将所属的焦化厂、第二焦化厂、煤研石热电厂、晋阳选煤厂、供应分公司、铁路运输公司、供电工区等 7 个单位(分公司)的全部实物资产, 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集团公司。

(二)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转让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上述 7 个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后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引用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280001 号《审计报告》)。评估对象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值(元)	项目	账面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94,445,179.2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0,623,550.19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124,467,036.89
应收票据		预收账款	988,878.96
应收账款	3,031,945.67	应付职工薪酬	19,011,329.53
预付账款	3,696,314.00	应交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4,292,581.06	其他应付款	36,156,304.81
存货	83,424,338.5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732,799.2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1,051,589,941.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23,355,703.28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7,154.61	六、负债合计	180,623,550.19
三、资产总计	1,178,177,978.49	七、净资产	997,554,428.30

注: 该资产负债表是经审计后的模拟汇总报表。

(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4004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原地继续使用的前提下, 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817.80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

18,062.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755.44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39,135.16 万元，增值额为 21,317.36 万元，增值率为 18.09%；负债总额为 18,062.36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净资产为 121,072.80 万元，增值额为 21,317.36 万元，增值率为 21.3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请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444.52	8,296.76	-1,147.76	-12.15
非流动资产	2	108,373.28	130,838.40	22,465.12	20.73
其中：固定资产	3	105,158.99	123,624.76	18,465.77	17.56
无形资产	4	2,335.57	7,084.99	4,749.42	20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878.72	128.65	-750.07	-85.36
资产总计	6	117,817.80	139,135.16	21,317.36	18.09
流动负债	7	18,062.36	18,062.3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	18,062.36	18,062.36	0.00	0.00
净资产	10	99,755.44	121,072.80	21,317.36	21.37

(四) 实际转让的具体资产、债权、负债范围，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附清单为准。

(五) 本次转让中如下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1、在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房屋系公司 2009 年 2 月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的煤研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时的资产，当时未办理过户手续，产权证书仍为集团公司所有，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备注	使用单位

1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29号	主厂房	框架	1999-12-1	m ²	7050.79		煤矸石热电厂
2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26号	汽车衡	砖混	1998-7-1	m ²	116.6		煤矸石热电厂
3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30号	碎煤机室	框架	1998-7-1	m ²	315.92		煤矸石热电厂
4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34号	输煤综合楼	砖混	1998-7-1	m ²	1364.12		煤矸石热电厂
5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34号	化学水车间	砖混	1998-3-1	m ²	803.73		煤矸石热电厂
6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24号	主控楼	砖混	1998-6-1	m ²	860.28		煤矸石热电厂
7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25号	修配车间	排架	1998-5-1	m ²	778.24		煤矸石热电厂
8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28号	燃油泵房	混合	1998-4-1	m ²	46.55	拆除	煤矸石热电厂
9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38号	生活汽车库	砖混	1998-4-1	m ²	107.25		煤矸石热电厂
10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27号	推煤机库	砖混	1998-5-1	m ²	333.3		煤矸石热电厂
11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31、332号	1、2#灰库	钢砼	1998-5-1	m ²	225.96		煤矸石热电厂
12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39号	传达室	砖混	1998-5-1	m ²	55.17		煤矸石热电厂
13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33号	生产办公楼	砖混	1998-8-1	m ²	2474.54		煤矸石热电厂
14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35号	综合试验楼	砖混	1998-9-1	m ²	3353.12		煤矸石热电厂
15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36号	食堂浴室	砖混	1998-5-1	m ²	1126.05		煤矸石热电厂
16	房权证并字第00127337号	自行车棚	砖混	1998-6-1	m ²	237.25		煤矸石热电厂

2、土地使用权系公司 2009 年 2 月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的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时包含的两宗土地。收购工作完成后，公司及时上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变更手续，但由于自 2010 年 3 月 17 日起，政府部门对西山地区综合整治区域内搬迁企业新改扩项目停办规划、土地、立项等审批手续，因此，一直未予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六) 本次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涉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情况：

1、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晋)大地〔2013〕(估)字第 035 号《土地估价报告》：

估价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估价方法：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经现场查勘及市场分析，评估得到待估宗地在估价设定用途、使用年期和开发程度条件下，于估价基准日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为：

宗地一：土地单价 716 元/平方米，土地总价为 429.6 万元

宗地二：土地单价为 705 元/平方米，土地总价为 6647.59 万元

总价合计为 7077.19 万元

待估宗地土地估价结果详见《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估价期日的实际用途	估价设定的用途	容积率	估价期日的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年)	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本公司	并政地国用(2008)第00118号	太原市万柏林区焦峪路	工业	工业	0.46	宗地红线外“七通” 宗地红线内“七通一平”	红线外“七通” 红线内“场地平整”	37.5	6000	716	429.6
本公司	并政地国用(2008)第00119号	太原市万柏林区小井峪街西顶头、太白公路南侧	工业	工业	0.34	宗地红线外“七通” 宗地红线内“七通一平”	红线外“七通” 红线内“场地平整”	37.5	94292	705	6647.59
合计									100292		7077.19

2、估价对象概况

(1) 土地登记状况

宗地一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并政地国用（2008）第 00118 号

图号：60-10-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号：30301005—03

使用权类型：作价出资

终止日期：2051 年 12 月

使用权面积：103,243.86 m²

发证机构：太原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08 年 06 月 11 日

根据宗地勘测定界图，本次评估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中的一部分土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实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工区。

宗地二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并政地国用（2008）第 00119 号

图号：60-10-17 60-10-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使用权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号：30301004-01

使用权类型：作价出资

终止日期：2051 年 12 月

使用权面积：449,039.68 m²

发证机构：太原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08 年 06 月 11 日

根据宗地勘测定界图，本次评估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中的一部分土地，面积为 94,292 平方米，实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煤研石电厂。

(2) 土地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集团公司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的二宗土地现实际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所属煤研石电厂和供电工区。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2 月，自估价基准日起计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37.5 年。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没有设定抵押权、租赁权、地役权等他项权利，宗地产权清楚，来源合法。

(3) 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 1 总建筑面积 2,770 平方米, 容积率为 0.46; 宗地 2 总建筑面积 31,844.26 平方米, 容积率为 0.34。

3、土地估价原则、方法及估价结果

(1) 估价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合法原则、供需原则、期日原则、替代原则、报酬递增递减原则和变动原则等。

(2) 估价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估价对象土地利用的实际, 结合对当地土地市场的调查, 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 此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3) 估价结果

A、成本逼近法

a、原理

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 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推算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b、计算公式

$$\text{土地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有关税费}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c、测算结果

宗地一: 单位地价=895.27 元/平方米

宗地二: 单位地价=877.41 元/平方米

B、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a、原理: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 按照替代原则, 就待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与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 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

正，从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原理是替代原理，即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具有相似条件和使用价值的土地在交易双方具有同等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应具有相似的价格。

b、计算公式

$$V=V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式中：V——土地价格；

V_{1b} ——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别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c、测算结果

宗地一：单位地价=447.56 元/平方米。

宗地二：单位地价=445.29 元/平方米。

C、估价结果的确定

a、地价确定的方法

以上两种方法从不同侧面反应了宗地的地价水平，两种不同的估价方法得出的结果差距较大，由于太原市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 月 1 日，据评估基准日已两年半，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2013 年山西省公布新的亩产值标准，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更接近土地评估的实际情况，经评估人员综合权衡，以加权平均法确定土地评估价格，成本逼近法取权重 0.6，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取 0.4。

b、估价结果

宗地一：土地单价（取整）：=895.27×0.6+447.56×0.4=716 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6000 平方米

土地总价：716×6000=429.6 万元

宗地二：土地单价（取整）：=877.41×0.6+445.29×0.4=705 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94292 平方米

土地总价：705×94292=6647.59 万元

总价合计：429.6+6647.59=7077.19 万元

(七) 本次资产转让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请见下表：

序号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原始价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软件			7.95	6.62	7.80	1.18	17.75
宗地 1	工业	6,000	183.60	141.37	429.60	288.23	203.88
宗地 2	工业	94,292	2446.26	2187.58	6,647.59	4,460.01	203.88
		100,292	2637.81	2,335.57	7,084.99	4,748.24	203.35

(八) 固定资产形成增值的原因是：

1、一焦：

(1) 一焦化厂存在大量八九十年代建成的房屋建筑物，当时的建造成本较低，到评估基准日其人工、材料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使得评估原值增值。

(2) 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10-40 年，即部分房屋折旧年限较短，账面净值与原值的比为 48.91%，而评估时按照现场勘查和经济耐用年限考虑房屋的综合成新率，评估净值与评估原值的比为 52.25%，这使得评估净值的增值幅度大于评估原值的增值幅度。

2、二焦

(1) 二焦化厂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成于 2004-2005 年，建造成本与评估基准日比较仍然较低，但已高于八九十年代房屋的建造成本，所以，其评估原值仍存在增值，但增值幅度小于一焦。

(2) 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10-40 年，即部分房屋折旧年限较短，账面净

值与原值的比为 70.75%，而评估时按照现场勘查和经济耐用年限考虑房屋的综合成新率，评估净值与评估原值的比为 69.03%，这说明企业账面折旧程度与评估成新率比较接近，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原值的增值。

(3) 2007年，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第二焦化厂的“基建交付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2007年6月30日第二焦化厂固定资产中房屋类资产账面原值为60,303.36万元，账面净值为53,659.20万元，评估后的重置值为68,604.67万元，评估值为62,729.6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070.40万元。

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介绍，2007年股份公司从集团公司购置资产后，因涉及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归定，股份公司按照原资产账面价值记账，增值部分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本次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太原关停厂区的资产进行评估时，也涉及第二焦化厂的固定资产，2013年6月30日第二焦化厂固定资产中房屋类账面原值为55,119.28万元，账面净值为38,998.26万元，评估后的重置值为65,448.17万元，评估值为45,176.71万元，增值额为6,178.45万元。

与2008年评估比较，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略有减小（账面原值由60,303.36万元变为55,119.28万元，说明购置后有资产减少或处置），减少幅度为9.41%；评估增值额也减小（由增值9,070.40万元变为增值6,178.45万元），减少幅度为46.81%，说明本次评估公司评估的增值在合理范围内。

3、煤矸石热电厂

(1) 煤矸石热电厂的房屋建筑物均建成于九十年代末，建造成本与评估基准日比较仍然较低，已高于一焦八九十年代房屋的建造成本，却低于二焦 2004年以后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所以，其评估原值仍存在增值，但增值幅度小于一焦却大于二焦。

(2) 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10-40 年，即部分房屋折旧年限较短，账面净值与原值的比为 59.29%，而评估时按照现场勘查和经济耐用年限考虑房屋的综

合成新率，评估净值与评估原值的比为 63.83%，这使得评估净值的增值幅度大于评估原值的增值幅度。

4、晋阳选煤厂

(1) 晋阳选煤厂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成于九十年代，少部分建成于 2000 年以后，建造成本总体低于评估基准日的水平，其大部分建筑物建造期与煤矸石热电厂接近，所以，其评估原值增值幅度与煤矸石热电厂接近。

(2) 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10-40 年，即部分房屋折旧年限较短，账面净值与原值的比为 35.90%，而评估时按照现场勘查和经济耐用年限考虑房屋的综合成新率，评估净值与评估原值的比为 54.58%，这使得评估净值的增值幅度大于评估原值的增值幅度。

5、供电工区

(1) 供电工区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成于八九十年代，但 10KV 中央配电所（账面值比重较大）建成于 2009 年 6 月，八九十年代建造成本总体远低于评估基准日的水平，但 2009 年建成房屋造价与评估基准日水平接近，所以，其评估原值增值幅度总体不大，仅有 13.35%；

(2) 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10-40 年，即部分房屋折旧年限较短，账面净值与原值的比为 60.51%，而评估时按照现场勘查和经济耐用年限考虑房屋的综合成新率，评估净值与评估原值的比为 71.60%，这使得评估净值的增值幅度大于评估原值的增值幅度。

6、铁运公司

(1) 铁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成于八、九十年代，少部分建成于 2000 年以后，建造成本总体低于评估基准日的水平，所以，其评估原值仍存在增值。

(2) 铁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主要源自评估原值增值，账面净值与原值的比为 71.79%，评估净值与评估原值的比为 71.03%，基本持平。

7、供应分公司

(1) 供应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建成于 2004 年，其建造成本总体略低于评

估基准日的水平，所以，其评估原值增值幅度总体不大，仅有 3.90%。

(2) 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10-40 年，即部分房屋折旧年限较短，账面净值与原值的比为 75.83%，而评估时按照现场勘查和经济耐用年限考虑房屋的综合成新率，评估净值与评估原值的比为 77.20%，这使得评估净值的增值幅度大于评估原值的增值幅度。

(3)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包括已拆除的房屋、盘亏及报废设备三大类共 938 项，账面价值 878.72 万元，评估价值 128.65 万元。对于已拆除的房屋建（构）筑物、盘亏的机器设备评估为零；对于报废的机器设备评估时根据设备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其评估值。

(4) 上述转让资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其依据

公司最终以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太原关停工厂区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向集团公司转让关停工厂区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的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资产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公司以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太原关停工厂区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向集团公司转让关停工厂区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的价款。

2、集团公司分期向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

(1) 集团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首期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元；

(2) 集团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亿元；

(3) 集团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亿元；

(4) 集团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3、如本协议生效日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后，则本协议约定的，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支付金额，顺延到本协议生效日之后的第一个支付到期日一并支付。

(二) 资产交割

1、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集团公司交付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资产。

2、转让资产中公司对外的债权，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债务人，告知债务人已经由集团公司承接该债权。

账面余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对外债权明细请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债权性质
1	焦化厂	抚顺碳黑股份公司	444,411.20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2	第二焦化厂	太原市乾胜科贸有限公司	266,953.60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3	晋阳选煤厂	河西选煤公司	1,139,924.23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4	焦化厂	清徐龙盛源洗煤厂	3,693,854.00	2-3 年	预付账款
5	焦化厂	柳林东强煤焦有限公司	1,391,417.21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6	焦化厂	财专高科技开发公司	353,000.00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7	煤矸石热电厂	太原市梗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8	煤矸石热电厂	清徐县德龙货物汽运队	378,937.10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9	煤矸石热电厂	太原市万柏林区恒力工矿设备修造厂	350,000.00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0	煤矸石热电厂	华峪洗煤厂	232,238.23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1	煤矸石热电厂	河津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203,758.93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2	晋阳选煤厂	灵石县王禹乡黄原上煤矿二坑	475,965.87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3	晋阳选煤厂	山西国源物资有限公司	407,677.67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3、转让资产中公司对外的债务，公司、集团公司共同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与债权人协商，将公司的债务转移给集团公司。债权人不同意转移的，公司履行债务后，集团公司应将公司实际支付的债务费用偿付给公司。

账面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债务明细请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债权性质
1	焦化厂	清徐县进钰煤制品有限公司	24,391,027.51	1-2 年	应付账款
2	焦化厂	太原市金万达洗煤有限公司	23,168,286.75	1-2 年	应付账款
3	焦化厂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公司	13,612,203.01	1-2 年	应付账款
4	焦化厂	山西清徐佳泰煤业有限公司	7,776,854.45	1-2 年	应付账款
5	焦化厂	清徐县恒熙洗煤有限公司	7,326,135.23	1-2 年	应付账款
6	焦化厂	山西日宏通煤炭加工厂万鑫洗煤厂	2,453,759.55	1-2 年	应付账款
7	焦化厂	清徐恒星洗煤有限公司	2,146,354.00	2-3 年	应付账款
8	第二焦化厂	太原市万柏林区海海清洁服务部	2,137,957.87	1-2 年	应付账款
9	煤研石热电厂	太原市万柏林区富荣货运服务部	1,173,825.09	1-2 年	应付账款
10	煤研石热电厂	太原市万柏林区小井峪街道小井峪社区居民委员会	1,833,000.00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11	晋阳选煤厂	太原晋选实业洗煤厂	8,038,682.15	1-2 年	其他应付款
12	晋阳选煤厂	太原市万柏林区鑫鑫固废收费站	2,998,201.10	1-2 年	其他应付款
13	铁运公司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公司	1,000,000.00	1-2 年	其他应付款

(三) 目前，关停工厂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约 4850 人，由集团公司承接此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双方均不需要向对方支付费用。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第一个自然月起，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与关停工厂区所有职工变更劳动合同，将用人单位由公司变更为集团公司。变更时，公司不向职工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合并计算职工在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工作年限。

(四) 转让资产中的煤研石热电厂土地使用权，公司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该土地使用权不再需要办理过户手续，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已经交割。

(五)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在对外债务转让给集团公司过程中，将努力与债权人协商，促成债务的转移。对于债权人确实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将通过要求集团公司代为履行、或在公司履行债务的同日由集团公司偿付公司等方式，避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经山西省国资委专家组评审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4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太原关停工厂区评估后净资产为 122,234.51 万元；调整后，太原关停工厂区评估后净资产为 121,072.80 万元。本公告第三部分之（三）所引述的评估结果，系经调整后的评估结果。此调整后的评估结果尚未通过山西省国资委的备案。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背景

山西省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加大汾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力度，加快推进太原西山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今年采暖期前煤气化要全部停产，做到早日搬迁。”此后，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太原西山地区相关省属企业关闭、搬迁、重建和气化山西工作的专题纪要》（〔2012〕1 次）中要求，“太原煤气化要在今年 4 月底之前关闭第一焦化厂，8 月底之前关闭第二焦化厂。”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刊登了《关于太原工厂区关停的提示性公告》。

之后，公司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环境质量改善攻坚行动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晋国资发[2012]39 号）以及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政发[2012]18 号），对所属焦化厂、第二焦化厂、选煤厂、电厂、铁运公司、供电工区和供应公司（库房）等单位（以下合称“关停工厂区”）陆续实施了政策性关停。

关停工厂区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首先，工厂区大部分职工失去了工作岗位，如果短期内无法妥善安置，职工思想起伏比较大，将给

企业和社会带来不稳定的因素；其次，厂区设备全部处于停产状态，停滞时间越长，越不利于资产保值、资产保全；再次，资产闲置，职工待岗，如果不及时进行处置，工厂区资产维护费用和待岗期间人工费用会越来越大；最后，煤气化作为上市公司，针对政策性关停造成的资产损失，将会导致股东权益受损。

此外，太原工厂区土地使用权人除公司所属煤研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的两宗土地外，其余土地使用权人均为集团公司。由于公司未取得这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工厂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全部归属于集团公司。如果政府将集团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改变规划及土地性质，从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并由集团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建设，由此产生的收益将由集团公司享有。而公司作为工厂区关停的主要受损对象，就得不到相应的补偿。

为此，公司与集团公司经多次论证，制定了《太原煤气化关停工厂区资产处置方案》，并及时上报了上级主管部门。方案中提出：按照省、市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的相关文件精神，集团公司成为太原工厂区关停的主体，因此，由集团公司作为太原工厂区关停搬迁的政策补偿对象，更容易向政府积极争取对厂区土地的开发利用，由此产生的收益用于弥补对公司的资产损失。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由集团公司先行补偿，规避了未来资产减值和业绩波动的不确定性。

2013年8月3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煤气化股份将太原关停工厂区资产整体转让给煤气化集团有关问题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3〕490号）。2013年9月6日，公司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刊登了《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将太原关停工厂区资产整体转让给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关停工厂区资产及负债转让给集团公司。

（二）交易目的

1、本次交易可以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承接公司关停工厂区资产及停产资产涉及的人员，可以解除公司的负担，保证公司的后续持

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最大程度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可以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向政府争取有关政策来支持公司的升级改造项目，尽最大努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推动上市公司转型跨越发展。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2012年4月起，公司工厂区的生产单位诸如焦化厂、第二焦化厂、电厂、选煤厂等陆续关停，炼焦、发电、洗选业务随之终止，导致关联产品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尤其是工厂区关停后，资产闲置，员工待岗，一定程度地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本次资产转让及其员工划转工作完成后，将解除公司的负担，不仅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的保值和保全，而且有利于待岗员工的分流安置，保证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力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2、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关停工厂区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其评估报告业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参照固定资产及其他相关准则处理，资产转让价格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经公司初步测算，通过转让资产将产生约3亿元的利润（评估增值约2亿元、减值准备转回约1.5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0.5亿元）。具体数据及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3、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注入质量优良、具有较好市场发展空间的资产，实现公司建设煤、焦、化基地长远发展规划，促进公司转型跨越发展。

4、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随着公司炼焦、发电、洗选业务的陆续终止，公司与集团公司互相提供的日常经营服务、土地租赁等随之减少约1亿元。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总之，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关停工厂区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全体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将被解决，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八、前期公司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1月至11月，公司与集团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181.15万元，其中：总支出4799.38万元，总收入381.77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其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3、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书

5、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4004号】

6、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晋）大地〔2013〕（估）字第035号”《土地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